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政府就修訂七月一日第 33/96/M 號法令規定的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提出了一份諮詢文本，以徵詢公眾意見。政府在該諮詢文本中指出：“隨著社會變遷，部分條文已未能配合現時特殊教育的發展需求……”，故有需要修訂有關的特別法律。

根據七月一日第 33/96/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之教育應在家庭、教育機構、衛生護理機構及社會之緊密合作及協調下進行。

基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以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：

一、官方機構指社會發展與法律（七月一日第 33/96/M 號法令）的主導原則不相配合，是哪一方面？

二、曾進行哪些科學研究並得出了哪些結論，從而認為現行的特別法律（七月一日第 33/96/M 號法令）已不符合社會現況？

三、就落實七月一日第 33/96/M 號法令第三條 a)項至 g)項的主導原則，尤其在附加之教學輔助及獲取用於補充或充實學習之特殊設備方面，得出了甚麼結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15 年 6 月 2 日